太平御覽/055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太平御覽
卷五百五十四．禮儀部三十三

► 禮儀部三十四

葬送二

《東觀漢記》曰：鄧弘薨，有司復請加謚曰昭成君。發五校輕車騎士爲陳，至葬所。所施皆如霍光故事。皇太后皆曰門生，挽送。

謝承《後漢書》曰：鄧晨尚世祖姊新野公主。主爲王莽兵所害。及薨，詔備主官屬法駕，招迎主魂，與晨合葬于北邙。

謝承《後漢書》曰：馬援卒，後有人上書譖之者。援妻孥惶怖，不敢以喪還舊塋，裁買城西數畝地， 葬而已。賓客故人莫敢吊會。援妻子草索相連，詣闕請罪。帝乃出訟書以示之，方知所坐。上書訴冤，前後六上，辭甚哀切，然後得葬。

謝承《後漢書》曰：崔瑗爲濟北相。光祿大夫杜喬爲八使，徇行郡國，以贓奏瑗，征詣廷尉。瑗上書自訟，得理出。會病卒。臨終，顧命子寔曰：「人稟天地之氣以生。及其終也，歸精于天，還骨于地。何地不可藏形骸。勿歸鄉里。」寔奉遺令，遂留葬洛陽。初，崔寔父卒，標賣田宅，起冢塋，立碑頌。葬訖，資産竭盡，因窮困以榷酤鬻爲業。時人多以此譏之。寔終不改，亦取足而已，不致盈餘。

謝承《後漢書》曰：陳寵爲廣漢太守。先是，洛縣城南，每陰雨，嘗有哭聲聞于府中，積數十年。寵問而疑其故，使吏按行。還言衰亂時，此下多死亡者，而骸骨不得葬，償

儻在。于是寵愴然矜之，即敕縣盡收斂葬之。自是哭遂絕。

華嶠《後漢書》曰：楊震爲太尉，中常侍樊豐等驕恣，震常切諫，由是共構譖震。策罷遣歸本郡，遂仰鴆薨。薨日，有大鳥來止樹上，須臾下地，安行到柩前，正立低頭，旁人共更撫抱，終不驚駭。鳥蒼色，頸去地五六尺，舒翅廣一丈三尺，莫有能名者。葬畢飛去。

范曄《後漢書》曰：范冉一名丹。臨命遺敕其子曰：「吾生于昏暗之世，值乎淫侈之俗。生得在世濟時，死則何忍自同于世？氣絕便斂，斂以時服。衣足蔽形，棺足周身。斂畢便穿，穿畢便埋。其明堂之奠，盂飯寒水飲食之物，勿有所下。墳封高下，令足自隱。知我心者，李子堅、王子炳也，今皆不在。制之在爾，勿令鄉人宗親有所加也。」

范曄《後漢書》曰：趙諮以病自乞，征拜議郎，沉疾京師。將終，告其故吏朱祗、蕭建等「薄斂素棺，藉以黃壤，欲令速朽，早歸后土。」不聽子孫改之。朱祗、蕭建送喪到家，子胤不忍父體與土幷合，欲更改殯。祗建譬以顧命，于是奉行。世稱明哲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董宣爲洛陽令，卒于官。詔遣使者臨視，惟見布被覆尸，妻子對哭。有大麥數斛，弊車一乘。帝傷之曰：「董宣廉潔，死乃知之。」以宣綬爲二千石，賜艾綬，葬以大夫禮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樊宏卒，遺敕薄葬，一無所用。以爲棺椁一藏，不宜復見。如有腐敗，傷孝子之心。使與夫人同墳異藏。帝善其令，以書示百官，因曰：「今不順壽張侯意，無以彰其德具。吾萬歲之後，欲以爲式。」

《後漢書》曰：袁安父沒，母使安訪求葬地。道逢三書生，問安何之。安爲言其故。生乃指一處云：「葬此地，當代爲上公。」須臾不見。安異之，于是遂葬其所占之地。故累代隆盛焉。

《後漢書》：桓榮每疾病，帝輒遣使者存問，太官太醫相望于道。及篤，上疏謝恩，讓還爵土。帝親幸其家問起居。下車，擁經而前，撫榮垂涕，賜以床茵、帷帳、刀劍、衣被，良久乃去。自是諸侯、將、大夫問疾者，不敢復乘車到門，皆拜床下。榮卒，帝親自變服臨喪送葬，賜冢塋于首山之陽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李傕重葬董卓於　，幷董氏所焚尸之灰，合斂一棺而葬之。葬日，大風雨，霆震卓墓，水流入藏，漂其棺木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王忳字少林，〈忳音純。〉廣漢新都人也。忳嘗詣京師，于空舍中，一書生疾困，湣而視之。書生謂忳曰：「我當到洛而被病，命在須臾。腰下有金十斤，願以相贈。死後乞藏骸骨。」未及問姓名而命絕。忳即斸金一斤，營殯葬，餘金悉置棺下，人無知者。後歸數年，縣署忳大度亭。長初到之日，有馬馳入亭中而止。其日大風，飄一綉被，復墮忳前。即言之于縣。縣以歸忳。忳後乘馬到雒縣，馬遂奔走，牽忳入他舍。主人見之，喜曰：「今禽盜矣。」問忳所由得馬，忳具說其狀，幷及綉被。主人悵然良久，乃曰：「被隨旋風，與馬俱亡。卿何陰德，而致此二物？」忳自念有葬書生事，因說之，幷道書生形貌及埋金之處。主人大驚，號曰：「是我子也。姓金名彥，前往京師，不知所在。何意卿乃葬之！大恩矣，久不報，以彰卿德耳。」忳悉以被、馬還之。彥父不取，又厚遺忳。忳辭讓而去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範式字巨卿！與張元伯爲友。元伯窮，疾篤，同郡郅君章、殷子微晨夜省疾視之。元伯臨盡嘆曰：「恨不見吾死友。」尋而卒。式或夢見元伯玄冕垂纓、履屣而呼曰：「巨卿！吾以其日死，當以爾時葬，永歸黃泉。子未我忘，豈能相及？」式然覺寤，悲嘆泣下。具告太守，請往奔喪，投其葬日，馳往赴之。式未及到而喪已發引。既至壙，將窆，而柩不肯進。其母撫之曰：「元伯豈有望耶？」遂停柩。移時，乃見有素車白馬，號哭而來。其母望之曰：「是必範巨卿也。」即至叩喪，言曰：「行矣元伯！死生路異，永從此辭。」會葬者千人，咸爲揮涕。式因執紼而引，柩于是乃前。式遂留止冢次，爲修墳樹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繆肜，汝南召陵人也。太守隴西梁湛召爲决曹吏。安帝初，湛病，卒官。肜送喪還隴西。始葬，會西羌反叛，湛妻子悉避亂他郡，肜獨留不去，爲起墳冢。乃潛穿井旁，以爲窟室，晝則隱竄，夜則負土。及賊平而墳已立。其妻子意肜已死，還見大驚。關西咸稱傳之，共給車馬衣資，肜不受而歸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張霸，蜀郡成都人也。爲會稽太守，後征，四遷爲侍中。卒年七十，遺詔諸子曰：「昔延州使齊子死嬴博，因坎路則，遂以葬焉。今蜀道阻遠，不宜歸塋，可止此葬，足藏　齒而已，務遵速朽，副我本心。人生一代，但當畏敬于人。若不善加已，直爲受之。」諸子承命，葬于河南梁縣，因遂家焉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士孫瑞理王允等事曰：興平二年秋，朝廷以九月九日引見公卿近臣飲宴，離席前，說故司徒王允、故司隸黃琬幷有功于國，可聽允恭等葬。

《魏略》曰：田豫病亡，戒其妻子曰：「葬我必西門豹邊。」妻子難之，曰：「西門豹，古之神人。那可葬其所？」豫曰：「豹所履行，正與我等耳。使死而有靈，必與我善。」妻子從之。

《魏略》曰：郝昭字伯通。病亡，遺令戒其子凱曰：「吾爲將，知將不可爲也。吾數發冢取其木，以爲攻戰具。又知厚葬無益于死者也。沒，必斂以時服，死復何在耶？今去本墓遠，東西南北，在汝而已矣。」

《魏略》曰：沐德信年六十餘，自慮無常，豫作終制，誡其子以儉葬。至嘉平中，病甚，臨困，又敕豫掘槨，誡氣絕，令二人舉尸即槨，絕哭泣之聲，止婦送。又誡後亡者不得入藏，不得封樹。妻子皆遵之。

《魏志》曰：征東將軍王基母卒，詔秘凶問，迎其父豹喪，合葬洛陽，追賜豹北海太守。

《魏志》曰：邴原字根矩，北海人。太祖辟司空掾。原女早亡，時太祖愛子倉舒亦沒，太祖欲令合葬。原辭曰：「合葬，非禮也。原之所以自容明公，公之所以待原者，以能守訓典而不易也。若聽明公之命，則是凡庸也。明公焉以爲哉？」太祖乃止。

《魏志》曰：任城王章葬，賜鸞路、龍旗、虎賁百人，如漢東平王故事。

《魏志》曰：徐邈爲光祿女太夫，數歲，即拜司空。固辭不受，以大夫薨于家，用公禮葬，謚曰穆侯。

《魏志》：裴潛薨，贈太常。子秀嗣。遺令葬中惟置一坐，瓦器數枝，其餘一無所設也。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魏舒字陽元，爲冀州刺史。入代山濤爲侍中。舒三取妻，皆先亡。是歲，自表乞假還本郡葬妻。上曰：「舒當左右朝政，不宜遠還鄉里。舒素清貧，不營財產，頓舉衆喪，必無以自供。其賜葬地一頃，錢伍拾萬。」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皇甫謐《篤終論》曰：「氣絕之後，便時服、幅巾，以蘧　裹尸，覆

卷三重，麻繩約二頭，置尸靈床上。擇不毛之地，穿坑十尺，長一丈二尺，廣六尺。坑訖，去床，下尸。平生之物，皆無自隨，惟賚《孝經》一卷，示不忘孝道。」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杜預薨，遺令曰：「吾往爲公使過密縣，邢山之上有冢。問耕者，雲是鄭大夫祭仲或子産之冢也，遂帥從者登而觀焉。其造冢居山之頂，四望周達，連山體南北之正而邪東北，向新鄭城，意不忘本也。藏無珍寶，不取于重深。君子尚其有情，小人無利可動，曆千載無毀，儉之致也。吾去春入朝，因自表營洛陽城東首陽之南爲將來兆域。而所得地中有小山，上無舊冢，其高顯雖未足比邢山，然東奉二陵，西瞻宮闕，南觀伊洛，北望夷叔，曠然遠覽，情之所安也。故遂表樹開道，爲一定之制，取法鄭大夫，欲以儉自完耳。棺器小斂之事，皆當稱此。」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馬隆字孝興，東平人也。少有智勇，門寒，無仕路。兗州刺史令狐愚坐事死，舉州無敢送喪者。惟隆以武吏托稱家客，殯送喪葬，種柏，三年禮畢，乃還。舉州皆慚。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徐苗以永寧三年春亡，遺令濯巾浣衣，榆棺雜磚，露車載柩，葦席瓦器而葬矣。

《晉陽秋》曰：荀粲亡時年二十九。性簡實，不能與常人交接。所交者一時俊杰。至葬夕，赴者裁十餘人，皆同時知名士也，哭之感動路人。

《漢晉陽秋》曰：司馬師葬曹髦于洛陽西北三十里屈澗之濱，下車數乘，不設旒旐。百姓相聚而觀之曰：「前所殺天子也。」或掩面而泣。

《晉諸公贊》：賈後女宣華公主葬，用羽葆、鼓吹、熊渠、　飛爲鹵薄。

《晉書》曰：石苞以泰始八年薨。預爲終制曰：「延陵薄葬，孔子以爲達禮；華元厚葬，《春秋》以爲不臣，古之明義也。自今死亡者，皆斂以時服，不得兼重。又不設床帳、明器。窆後復土滿坎，不得起墳、種樹。」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庾峻遺敕子瑳曰：「朝卒暮殯，幅巾布衣，葬不擇日。」瑳奉遺命，殮以時服。

《晉中興書》曰：劉驎之少有信義。去家百餘里，有一獨嫗，病將死，嘆息謂人曰：「誰當埋我？惟有劉長史耳。何由令知？」驎之先聞有病，故往候之。值其命終，乃身爲治棺殯送。其仁愛惻隱若此也。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蘇韶，安平人也。爲中牟令。第九子名節，晝日見韶入，乘馬，介黃練衣，曰：「吾欲改葬。」乃授節爲書曰：「吾性好愛京洛，每往來瞻睹芒山上，樂哉乎！此萬代之基也。背孟津洋洋之河，南望天邑濟濟之盛。此志雖未言，銘之于心。不圖奄忽，所懷未果。前至十月，可速改葬。買數畝地，便自足矣。」

《晉書》曰：成都王穎死，其後汲桑害東嬴公騰，稱爲穎報仇。遂出穎棺，載之于軍中。每事啓靈，以行軍令。桑敗，弃棺于故井中，穎故臣收之，改葬于洛陽。

《晉中興書》曰：王導薨。詔給九旒、轀　京車、黃屋、左纛、前後羽葆，鼓吹輓歌兩部，虎賁、班劍百人。中興名臣，莫與爲比也。

《晉中興書》曰：初，溫嶠葬豫章。朝議以嶠首受顧命，功濟社稷，宜還陪陵，官爲起冢。太尉侃上疏停其移葬。詔從之。至嶠後妻何氏卒，便載嶠喪還都。詔令葬建平陵北，幷贈嶠二妻王氏、何氏始安夫人印綬云。